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带解释性说明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为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皇台酒业”）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解释说明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6558号）。

一、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大华所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意见内容

1. 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所述，2019年4月12日，皇台酒业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甘调查通字2019002号），因皇台酒业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决定对皇台酒业公司立案调查；2020年3月13日，皇台酒业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19]2号）。截至本审计报告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正式行政处罚决定尚未下达。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之成品酒亏空案件所述，成品酒亏空涉及原内部相关人员以前年度存在监守自盗的经济犯罪线索，公安机关已刑事立案。2018年4月19日，武威市公安局根据甘肃省公安厅要求将凉州区公安局已经立案侦查涉及皇台酒业公司的案件提升管辖权进行侦查。截至本审计报告日，现该案已进入对犯罪嫌疑人提请逮捕阶段。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解释性说明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

事项段》第九条：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1.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2. 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4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皇台酒业公司已对上述事项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披露。

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为了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此事项，故以强调事项予以披露。

（三）带解释性说明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上述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会对皇台酒业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具体金额的影响。

二、公司董事会对相关强调事项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认为：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0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2020-013）。上述强调事项不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在审计报告中特别说明旨在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类型。

2.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最终处罚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3. 大华所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带解释说明保留意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除此之外，公司财务报表在所

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1. 公司已对上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事项提出陈述和申辩。
2.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公安局正在办理告知书所涉事项。
3. 公司是否受到行政处罚不以此告知书为依据,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4. 公司将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管理,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